

# 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

安医险函〔2021〕89号

## 关于做好安阳惠民保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各参保单位：

为加快发展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健康安阳建设，促进安阳市健康补充医疗保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有效衔接，切实提升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进一步落实《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1〕52号）。现就做好安阳惠民保参保缴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做好宣传发动。安阳惠民保是市政府推出的一项利民惠民政策，各单位要提高认识，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医保惠民政策，积极组织职工（在职、退休）参保，做广大职工健康的守护人，构筑起抵御疾病风险的坚强屏障。

二是做好职工医保账户代扣。参保职工可使用个人医保账户资金自愿为本人和最多10位直系亲属购买安阳惠民保。各单位统计参加安阳惠民保的职工及直系亲属名单后，填写《安阳惠民保保费代扣代缴申请》（附件2）和《安阳惠民保参保名单》（附件3）并加盖单位公章，统一由医保中心集中扣缴。

三是做好参保单位代缴。有条件的参保单位也可统一为职工缴纳安阳惠民保保费。各单位统计参加惠民保的职工，填写《安阳惠民保参保名单》（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交由医保经办机构共保体窗口办理。

参保单位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安阳惠民保，是解除职工后顾之忧，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重要手段，希望各医保经办机构和参保单位要认真按照政府工作要求，抓细做实安阳惠民保的参保和征缴工作。

联系电话：0372—3999109      13937292656

附件1：安阳惠民保保险方案

附件2：安阳惠民保保费代扣代缴申请

附件3：安阳惠民保参保名单



附件 1:

## 安阳惠民保保险方案

参保对象	安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城镇职工大病补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正常参保缴费的参保人员			
参保条件	不限年龄、不限职业、不限既往健康情况			
缴费期限	每年第四季度			
保障期限	缴费次年			
保障范围	住院费用、重特大疾病门诊费用、目录外特药费用			
等待期	无等待期			
缴费标准	标准一：69 元/人	标准二：99 元/	标准三：169 元/人	
费用范围	统筹区域内 (不含目录外特药)	统筹区域内+统 筹区域外 (不含目录外特 药)	统筹区域内 +统筹区域 外	目录外特药
	<p>1、合规自付医疗费用。合规自付医疗费用是指医保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包括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重特大疾病门诊特定药品费用和重特大疾病门诊特定药品费用中符合医保支付政策，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需由个人承担的自付费用。负面清单内的费用不列入保障范围。</p> <p>2、合理自费医疗费用。合理自费医疗费用指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因病施治的医保目录内不予支付的药品、耗材、诊疗服务项目费用，即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中纳入合理自费医疗费用清单范围内的自费费用。</p>	<p>1.合规自付医疗费用。</p> <p>2.合理自费医疗费用。</p> <p>统筹区域外费用按 50%纳入保障范围。</p>	<p>1.合规自付医疗费用。</p> <p>2.合理自费医疗费用。</p> <p>统筹区域外费用按 50%纳入保障范围。</p>	<p>目录外特药费用按照特药清单纳入保障范围。统筹区域外费用按 50%纳入保障范围。</p>
保障金额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50 万元
年度免赔额	2.5 万元	2 万元	2 万元	2 万元
赔付比例	<p>10 万（含）以下部分 50%；</p> <p>10 万-20 万（含）部分 60%；</p> <p>20 万-50 万（含）部分 70%；</p> <p>50 万元以上部分 80%。</p>	<p>10 万（含）以下部分 50%；</p> <p>10 万-20 万（含）部分 60%；</p> <p>20 万-50 万（含）部分 70%；</p> <p>50 万元以上部分 80%。</p> <p>统筹区外未按规定办理转诊手续的，相应赔付比例降低 20%。</p>	<p>特药赔付比例为 50%，统筹区外未按规定办理转诊手续的赔付比例降低 20%。</p>	
罕见病	国家罕见病目录中的病症暂不纳入安阳惠民保保障范围			

附件 2:

## 安阳惠民保保费代扣代缴申请

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1〕52号）文件要求，现我单位申请以集中代扣代缴的方式参加安阳市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安阳惠民保）。

1、我单位职工符合参加安阳惠民保条件要求。

2、为方便职工参保，现申请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从职工个人医保账户中集中代扣代缴安阳惠民保保费。我单位自愿参保安阳惠民保的职工及直系亲属共计\_\_\_\_\_人，金额共计\_\_\_\_\_元，申请保障期限：2022年\_\_\_\_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参保单位基本信息：单位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